

#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410007523-《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BOT 项目评估与展望》

### 编制服务

###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市发改委要求，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需要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组织开展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 BOT 项目中期评估工作，为深圳市未来轨道交通投融资工作提供借鉴，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BOT 项目评估与展望》编制服务进行询价。

港铁（深圳）是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以 BOT 方式投资及建设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龙华线）二期项目，并自二期通车之日（2011 年 6 月 16 日）起营运 4 号线全线 30 年。

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深圳地铁 4 号线 BOT 评估及展望，从深圳市政府（发改委、轨道办、规划局、国土局、交通局、财政局等多个不同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港铁公司（建造部、运营部、物业部）、市民各个角度，从不同领域、不同专业、不同受众群体进行详细探究 BOT 如何从无到有，如何将创新投融资模式在轨道领域的运用，将回顾 BOT 项目的成功与挫折，从政府各部门访谈追踪到港铁自身回顾，再到乘搭地铁 4 号线的乘客反馈；从深圳经济、社会、体制机制创新、轨道发展、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对深圳地铁 4 号线 BOT 进行全面详细总结分析，为今后深圳持续创新投融资模式提供良好的素材、宝贵的经验与历史见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BOT 项目历程；② 投融资、建设、运营及土地安排主要内容；③ 通车 10 周年项目评估总结；④ 深圳轨道交通五期及后续建设建议。

评估与展望报告经港铁（深圳）审查验收或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发改委备案。之后须配合港铁（深圳）申请国家、省市相关成果奖。

本合同包含一个备选项目：在评估与展望报告的基础上，增减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印刷和出版不少于 500 册。

#### 本次询价对申请人的要求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公司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http://www.tzxm.gov.cn/>）工

程咨询单位名录的证明资料；

- 3)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1 套，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封面请注明：“合同编号 410007523-《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BOT 项目评估与展望》编制服务资格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报资料必须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会接受其资格预审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 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胡工

电话：0755-2927 6107 邮箱：[phu@mtrsz.com.cn](mailto:phu@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的资格，港铁（深圳）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